

#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立契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(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)：

■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說明)
1	桃園縣桃園市(市)區鄉鎮市(區)中山段小段85地號	100	5,600
2	桃園縣桃園市(市)區鄉鎮市(區)中山段小段86地號	100	6,000
3	桃園縣桃園市(市)區鄉鎮市(區)中山段小段87地號	100	6,500
4	縣市區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		
5	縣市區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		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以出售之各筆(次)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  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王小明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B100123456

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79 號

電話號碼：3326181

日 期：1 0 3 年 1 2 月 2 5 日